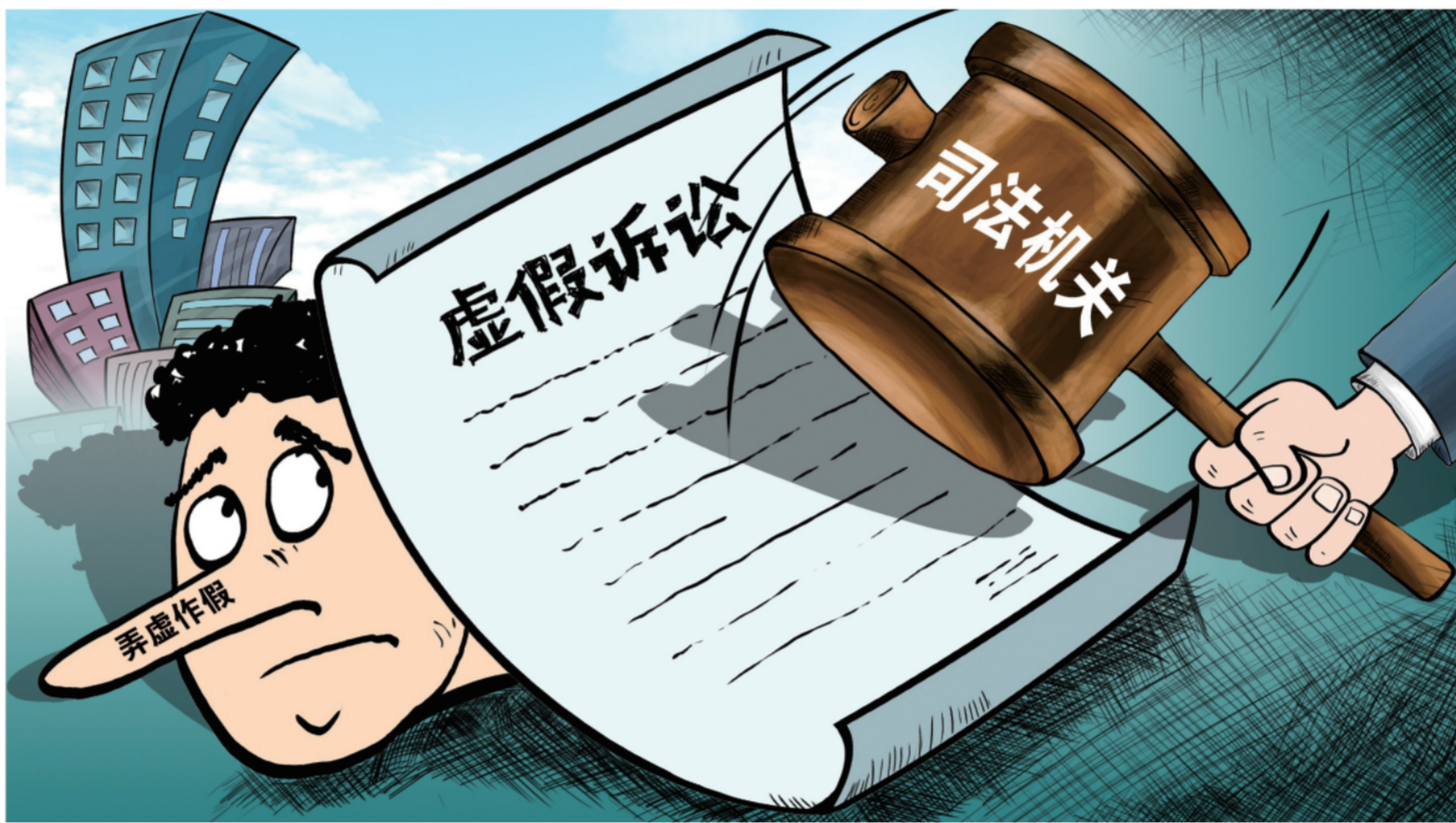


# 不当“背锅侠”惩治不诚信诉讼

## 太原中院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诉讼生态



- 为赢官司编造假证据，恶意串通作伪证，甚至原被告“手拉手”打假官司骗法院……不诚信诉讼把本用以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程序当“枪”使，让法院充当不法行为的“背锅侠”，严重扰乱正常司法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
- 面对不诚信诉讼，许多法官存在着“不想管、不会管、管不好、不敢管”的问题。太原中院出台系列办案指引指导法官“避坑”，因规制处罚不诚信诉讼行为被无理闹访举报的，纪检监察部门主动介入，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 为所有诉讼参与主体量身定制了承诺书，引导诉讼参与人诚信诉讼；出台工作指引从13个方面系统阐述如何对诉讼参与人不诚信诉讼行为进行规制；持续加大对不诚信诉讼打击力度；将虚假诉讼参与人列入失信名单

###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郝文林

前不久，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尹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原来，在尹某诉黄某借款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并基于尹某提交的证据进行缺席判决，强制执行了黄某的财产。之后，法院发现尹某所述事实及提交证据均系伪造，并故意向法院隐瞒黄某的联系方式，同时向黄某隐瞒了其提起诉讼的事实。

这是太原法院系统对不诚信诉讼加大打击力度的生动实践，也是持续整治不诚信诉讼优化诉讼生态的一个缩影。

为赢官司编造假证据，恶意串通作伪证，甚至原被告“手拉手”打假官司骗法院……不诚信诉讼把本用以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程序当“枪”使，让法院充当不法行为的“背锅侠”，严重扰乱正常司法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

近年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内外发力，下大力气优化诉讼生态。目前，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闭环式不诚信诉讼规制机制基本建立，多方联动共防共治格局初步形成，不诚信诉讼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 从思想机制方面入手 破解法官“四不”问题

如何解决不诚信诉讼问题？“这首先得从法官抓起。”太原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晓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面对不诚信诉讼，许多法官存在着“不想管、不会管、管不好、不敢管”的问题，为解决“四不”问题，太原中院从思想和机制入手。

早在2020年，太原中院便出台了以“严守审判纪律，严惩虚假诉讼，优化诉讼生态”为主题的专项工作方案，通过加强法官思想教育，对内优化司法理念，整顿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解决“不想管”的问题。

与此同时，以全市法院各业务庭为责任主体，对本部门近3年来已结的民商事和执行案件，特别是对涉及民间借贷、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纠纷案件进行排查，切实做到排查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对发现的虚假诉讼及时启动惩戒程序，按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针对立案审查、举证、审判、执行等环节，太原中院出台系列办案指引，标明每一环节中可能出现不诚

信诉讼的情形，指导法官“避坑”，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措可施，解决“不会管”的问题。

在太原中院四楼的一间办公室内，民二庭员额法官李清拿着中院印发的《进一步防范和惩戒虚假诉讼办案指引》告诉记者：“指引将虚假诉讼的17种高发案件类型及8种表现形式进行了归类，提醒我们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就需要谨慎审查。比如当事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明显不合常理的，当事人之间系亲友或关联企业等共同利益关系的。”

针对“管不好”，太原中院将涉嫌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案件列入院长监督范围，及时跟进监督指导，确保识别准确，规制得当，处罚到位。严格避免因不当规制影响诉讼参与人合法诉讼权利的正当行使。

“我们做实考核激励和保护机制。”太原中院审管办主任王杨丁说，对依法规制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案件，在案件质效考核中予以加分鼓励。因规制处罚不诚信诉讼行为被无理闹访举报的，除视情形依规予以处罚打击外，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主动介入，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解决后顾之忧的“不敢管”的问题。

### 量身定制诚信承诺书 引导教育诉讼参与人

“这是《诚信诉讼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请仔细阅读后签字，如果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您将接受处罚并赔偿给他人造成的损失。”近日，记者来到太原中院诉讼服务大厅看到，窗口工作人员史婷正将一份承诺书递给当事人郭小建。

“提起诉讼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经原告同意或者冒用原告名义提起诉讼的情形……”郭小建仔细阅读起来，一共四项，之后，郭小建拿笔在上面郑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为引导诉讼参与人诚信诉讼，太原中院建立了诚信诉讼承诺书及诉讼失信风险提示制度，为所有诉讼参与人量身定制了承诺书。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提起诉讼时，应诉后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都应当签署承诺书，不愿签署承诺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宣读该承诺书的内容，并记录在案。”立案庭庭长李晨介绍说，主审法官也会在开庭审理前检查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签署承诺书，没有签署的要求补充签署；仍不签署的，开庭时宣读承诺书内容并记录在案。

除了原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太原中院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前，要签署《诚信作证承诺书》，拒绝签署的不得作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申请鉴定或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的，鉴定人在鉴定开始前要签署《诚信鉴定承诺书》，拒绝签署的不得鉴定。

而到了案件执行阶段，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民

事案件提起执行异议的，也要签署《执行异议诚信申请承诺书》。

对于不承诺诉讼可能承担的风险后果，各承诺书中均予以明确提示。

“诚信诉讼承诺和诉讼失信风险提示，贯穿诉讼全过程，目的就是教育引导诉讼参与人诚信诉讼，实现警钟长鸣。”杨晓宇说。

### 建立全流程防范机制 工作指引规制不诚信

审核完郭小建的立案材料，史婷初步判断符合立案条件，应当由太原中院管辖。她随即登录数字法院系统进行检索，此举是为了规避重复诉讼，甄别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并对类案、关联案件、系列案件等进行标注预警提示，随案流转，为审判法官提供参考。

“预防和严惩不诚信诉讼，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杨晓宇说，为此，太原中院出台了《关于规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从立案、管辖、回避、送达、保全、审理等13个方面系统阐述了民事审判的各环节如何对诉讼参与人不诚信诉讼行为进行规制。

除了立案阶段的“立案前端+多元检索+审执共举”类案检索模式，太原中院还探索完善了“电子送达+网格员协助+公证送达”相结合送达模式，诉前鉴定和鉴前听证制度，制定“29221”查人找物工作法，防范被执行人隐匿踪迹、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的不诚信行为。

在审理阶段，太原中院推行“当事人说事、代理人论理”庭审方式改革，实行重点案件强制到庭制度和关键事实认定采取当事人自认和法官依职权调查相结合方式，防范虚假陈述和虚假诉讼；出台指引处罚逾期举证，规制拖延诉讼。

面对企业的保全申请，《工作指引》要求结合被申请人企业性质、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对申请保全措施做必要性审查，保全异议听证，防止竞争对手恶意保全。

“覆盖诉讼全流程的防范规制机制的建立，堵塞了程序漏洞空档，让想进行失信诉讼行为的诉讼参与人无可乘之机，实现了不诚信诉讼‘不能为’。”杨晓宇说。

### 加大打击不诚信诉讼 构建公正诉讼生态圈

杨晓宇介绍说，太原中院持续加大对不诚信诉讼打击力度，通过全方位打击使其“不敢为”。

针对释明警告仍不改正或事后查明的不诚信

诉讼行为人，太原中院总结梳理出覆盖参与诉讼全部主体和民事诉权全流程的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消极诉讼、虚假诉讼、妨害诉讼秩序等5类18种具体情形，逐一明确处罚法律依据，依照罚当其过的原则，视情节处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判令其承担诉讼成本或赔偿他人损失，将虚假诉讼参与人列入失信名单，逐步开展与现有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的接轨工作，并通过媒体对其诉讼失信行为进行曝光，形成诉讼“失信人”无利可图，违规者有责必究”的警示效应。

规制不诚信诉讼，律师行业的作用举足轻重。山西省律师协会发出诚信诉讼倡议书，号召全省律师诚信执业，并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共建公正、高效的山西诉讼生态圈。

太原中院牵头建立完善公检法司惩治打击诉讼失信联席会议机制，联合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太原市公安局出台《关于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修改完善《关于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确保打击惩戒到位。

此外，太原中院还探索推出特约调解员诉源识别制度，即在实现诉源治理、繁简分流的同时，对调解不成导入诉讼的案件中，有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嫌疑的进行标注预警。邀请专家咨询员参与庭审，由专家对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避免专业型不诚信诉讼陷阱。

在司法实践中，太原中院探索实行了特约听证员听证监督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的特约监督员进行听证，监督法官规制措施的正当性，提出中立意见。

在某房地产公司强制执行案中，一名人大代表在依法监督时发现该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及时向法院进行反馈。太原中院依法审查查明，案件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导致案件审理错误，遂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并将涉案当事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不诚信诉讼的出现是多方面的，最主要是由于诉讼参与人的诚信缺失，法治观念淡薄，但也与法院规制措施不到位，不彻底有关。不诚信行为必须受到应有的处罚，给予足够的震慑，才能遏制其态势，进而构建阳光、诚信的诉讼生态。”太原中院院长于昌明说，太原中院采取一系列举措让人民群众看到法院优化诉讼生态的决心、信心、毅力和成效，同时让全社会形成共识，达到广大诉讼参与人不敢、不能、不想虚假诉讼，诉讼生态得以不断优化的目的，最终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

漫画/李海军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一则“女子宿舍吃火锅放罂粟提味被罚”的新闻冲上热搜榜。报道称，务工人员吴某为提味增鲜，将从老家带来的罂粟壳放入火锅中。最终，吴某尿检结果显示吗啡阳性，被警方处以行政处罚。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发现，罂粟壳这种违法添加物当下仍有“市场”。一些不良餐饮商家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提鲜”吸引客流。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一羊肉汤锅店主在羊肉汤里掺罂粟壳售卖，被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去年11月，安徽省淮南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卢某某经营添加罂粟壳的牛肉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因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有关资料显示，长期食用含有罂粟壳或其提取物的汤料，会出现发冷、出汗、乏力、面黄肌瘦、犯困等症，并造成人注意力和记忆力功能衰退，严重时可能对神经系统、消化系统造成损害，出现内分泌失调，甚至导致呼吸停止而死亡。

2008年发布的第一批《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就将“罂粟壳”明确列入其中。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也是法律意义上的毒品，被列入于《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在食品中添加毒品，也可能涉嫌欺骗他人吸毒罪。“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建彬说。

然而，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行为仍时有发生。记者以相关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发现，2020年至今宣判的涉在食品中非法添加罂粟壳成分的刑事案件超200起，其中，火锅类底料、熟食汤料、菜品调料、牛羊肉汤等是重点区域。有不法商家在供述中称，添加罂粟壳是为了能“提鲜提客”。

与此同时，记者在线上平台发现，有不少食用调味品的包装及宣传打着罂粟壳的“擦边球”。例如有的产品叫做“大壳香粉”“罂粟回味粉”“罂粟香回味膏”等，宣传标语则写着“餐饮老板偷偷用，回头客99%”“没生意，来点狠的”等让人“浮想联翩”的话语。在宣传图片上印有近似罂粟壳的图案。有些包装上的名称虽没有直接标明大壳香粉(罂粟壳的俗称)，中间的字却用烟雾代替，也成了商家口中的“大壳粉”。

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力看来，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也不得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即使这些产品不含有罂粟壳成分，但其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还可能给他人一种‘罂粟壳可随意买卖，很受欢迎’的不良社会导向。”

为何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屡禁不绝？王力认为，许多经营者并不真正了解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存在的危害性，即便有所了解，也并未将该行为与刑法规制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危害性与违法性认识的双重缺失，导致食品经营者极易抱有侥幸心理，从而导致该类犯罪行为高发易发。

“此外，由于顾客通常对罂粟壳缺乏了解，一般而言很难辨别食品中是否违法添加了罂粟壳，且该类犯罪行为所导致危害后果的呈现往往需要一个较长周期，无形中加大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的难度，使该类违法行为在短时间内往往难以被发现，助长了食品经营者的侥幸心理。”王力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涛认为，主要原因还是违法成本较低。刑法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规定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两档加重情节。事实上，罂粟壳中的阿片类生物碱含量很少，吗啡含量只有0.05%至0.5%，经过汤料稀释进入人体后，很难达到上述加重情节的程度，因此犯罪情节较轻，适用缓刑多，罚金也并不高，导致此类行为屡禁不止。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根除罂粟壳毒患，就要从源头治理，打早打小。

谢涛指出，实现源头治理，需要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形成合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实现有针对性地由点到面、从个案到供应链的全面惩治。可以加强针对此类行为的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相关机关和组织或者相关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力建议，对于实施该类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依法适用缓刑，提升其违法成本，对其形成威慑。即使对符合法定缓刑适用条件的该类犯罪被告人适用了缓刑，也应向其颁布禁止令，避免其再犯罪。

在王力看来，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危害，提升民众对于该类违法行为的辨别能力和重视程度，逐步消除食品经营者“放点罂粟壳没多大事”的错误观点，促使其合规守法经营。

# 禁令之下仍有商家借罂粟壳“提鲜提客”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陶琪姜

在诉讼过程中篡改病历，致使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无法进行，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某口腔医院因虚假诉讼被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罚款10万元。

据了解，患者王某因牙齿排列不齐至宁波海曙某口腔医院就诊，接受牙齿矫正。2021年，王某以诊所存在诊疗过错给其牙齿造成严重损害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口腔诊所赔偿损失3万余元。

在法院组织的第一次庭前证据交换中，口腔诊所提交了患者王某的部分病历资料，法院遂要求其补充提供完整的病历。第二次庭前证据交换中，口腔诊所提交了全部病历资料。但法院经比对发现，两次提交的病历资料存在多处差异，遂要求口腔诊所作出说明、解释。口腔诊所当场承认在前次证据交换后自行对电子病历进行了改动，凭记忆对病历记载内容进行了修改、添加。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口腔诊所作为医疗机构，应

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其在应诉后擅自修改病历，存在伪造、篡改病历的行为，该行为严重妨害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故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此外，口腔诊所篡改病历的行为致使该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无法进行，且诊所未能证明其诊疗行为符合规范，故法院依法推定其诊疗行为存在过错。综合患者自身过错，最终判决口腔诊所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某口腔诊所也已全额缴纳罚款。

据办案法官介绍，病历是患者在医疗机构诊治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唯一性。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抢夺病历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案对规范病历管理、预防医疗纠纷，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虚假诉讼的冒头不但屡屡挑战社会诚信的底线，更是侵蚀公平正义的基石，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对这种“碰瓷”法律的行为，海曙法院始终

坚持“零容忍”。2019年，该院在全省率先成立虚假诉讼甄别小组，建立虚假诉讼甄别机制。2021年7月，成立虚假诉讼防范打击领导小组，集结全院审判骨干力量，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和惩治力度。截至2022年年底，查实虚假诉讼线索164条，标的总额达8826.46万元，对46名涉嫌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行为当事人处以罚款共计96.5万元，对3名涉嫌虚假诉讼行为人作出拘留处罚。

打击虚假诉讼，维护诉讼诚信需要各机关、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形成整体合力。为此，海曙法院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局、律协及公证处共同召开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题座谈会，加强协作，打破界限，进一步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

海曙法院变被动为主动，通过研究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律特征，摸索总结出一套防范虚假诉讼的有效方法。

紧盯立案前哨，联合律师力量，从源头遏制虚假诉讼进入法院。立案时，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即要求律师代理案件发送一份告知书、做一份

谈话笔录，核一次证据材料，签一份诚信诉讼守约、出一份防范虚假诉讼初审函。

抓好审理环节，承办法官清晰传导诚信诉讼的信号，对具有虚假诉讼特征的案件，做到“五个必须”，对被告提出存在虚假诉讼主张，且原告方仅有代理人到场无法回答被告质询的情况，必须传唤原告本人到场接受法院质询，并由原告本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

敢于“亮剑”处罚，对查证属实的虚假诉讼行为，一律拘留罚款从严、刑事追责从严。

为让更多人认识到虚假诉讼的危害，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海曙法院精选打击虚假诉讼案例编印成册，放置在诉讼服务大厅、宣传栏、法庭等公共场所，借助新媒体平台，聚焦民间借贷、保险理赔、买卖纠纷、劳务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的“重灾区”，以法官视角生动讲述惩治虚假诉讼的法庭故事。通过全面打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追求。

## 宁波海曙法院“亮剑”虚假诉讼

# 一口腔医院因虚假诉讼被罚10万元